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7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建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行业竞争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着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新的投资者涉足食用菌行业，新的生产厂商不断出现，原有生产厂商也不断扩大规模，增加了行业的产品总供给量，尽管需求也在不断的上升，但如果供给的增长与需求的增加不能很好的匹配，那么供给的快速增长可能影响到产品价格的波动，从而导致行业整体出现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二、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从需求方面，每年二季度新鲜蔬菜品类丰富、供应充足，火锅、麻辣烫消费整体需求不高，是食用菌消费的淡季；每年一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由于蔬菜等替代产品的减少、节假日较多等因素，是食用菌消费的旺季，食用菌销售价格及生产厂家利润率也有所提高。因此公司存在因销售价格波动而导致的各季度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三、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风险

经销商模式是公司所采取的主要销售方式，该模式为农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也是目前食用菌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公司采取的经销商模式具有较强的稳定性，符合实际生产需求，但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广告费用和人员成本等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因此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相应提高，而在产品价格不能相应提高或提高幅度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存在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可能。

四、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产能扩张及经营规模增长，公司的人员不断增加，组织架构也不断完善。尽管公司在企业管理、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等方面逐渐完善以保障公司经营的有序运行，但现有管理体系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未来能否完全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有待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若公司面对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而无法及时改进，将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众兴菌业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山东众兴	指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众友	指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众兴高科	指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众兴	指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星河	指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昌宏	指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菌	指	食用菌是指可以食用的大型真菌，具有肉质或胶质的大型子实体，又常称为蘑菇或食用蕈菌
金针菇	指	金针菇属口蘑科小火焰菇属的真菌，又名金菇、构菌、朴蕈、毛柄金钱菌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指	2015 年 1-6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兴菌业	股票代码	00277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众兴菌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shui Zhongxing Bio-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ongxing Bi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陶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博书	高博书
联系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电话	0938-2851611	0938-2851611
传真	0938-2855051	0938-2855051
电子信箱	gstszxjy@163.com	gstszxjy@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275,763.83	205,481,848.95	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139,336.82	38,792,908.59	9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355,067.01	35,534,679.33	8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195,335.76	76,247,190.87	2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0	0.1604	53.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1	0.1604	4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6.62%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7,566,353.10	1,682,728,566.22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9,086,269.41	1,031,264,786.58	5.61%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260.9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3,355.55	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1%，主要原因系与同期相比递延收益摊销增多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376.07	其他营业外收支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56,371.23	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572.11	
合计	7,784,269.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食用菌行业，尤其是工厂化生产食用菌行业是朝阳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水平改善，人们对于健康、饮食的观念也不断改变，食用菌更是以其味道鲜美、营养丰富、绿色环保、养生保健的特点，顺应了人们追求健康的新饮食消费理念。同时，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食用菌企业的积极引导消费，使得食用菌行业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在此过程中，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得以迅速崛起，其以工业理念发展现代农业，是集生物工程技术、人工模拟生态环境、智能化控制、自动化作业于一体的新型生产方式，所产出的食用菌由于具备安全、优质、绿色、环保、新鲜、无公害等诸多特点，更符合现代人追求生活品质的要求，产品更易被广大消费者认知并接受。当然，随着食用菌企业不断的涌现，市场竞争亦逐渐加剧，近年来出现了一些食用菌企业亏损以及关、停、并转的现象，这是行业整合和逐步成熟的表现。未来，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可工厂化种植的品种不断增加，人们消费水平的不断上升，消费者对食用菌营养价值的认知不断提升，食用菌行业将步入持续稳定增长阶段。

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公司秉承“优质、稳产、高效、和谐、安全”的经营方针，积极推进并稳步实现“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生产基地布局战略以及“以金针菇为主，多品种协同发展”的种植品种发展战略。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了年产7,200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天水基地四期）、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陕西众兴基地一期）、年产12,600吨食用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建设项目（山东众兴基地三期）、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江苏众友基地一期、二期）以及食用菌生产线建设项目（新乡星河基地金针菇一期）的建设，并推进众兴高科、四川昌宏技改项目的实施。另外，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分别在甘肃省武威市、河南省汤阴县以及吉林省吉林市投资设立了三个全资子公司，拟进行金针菇、真姬菇（海鲜菇、蟹味菇、白玉菇）以及双孢菇等食用菌工厂化种植。在甘肃省武威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金针菇、真姬菇（海鲜菇、蟹味菇、白玉菇）等食用菌工厂化种植，可充分利用甘肃省武威市的区位优势，在国家积极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战略的情况下，既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地位，更为未来公司产品的出口奠定坚实的基础；在河南省汤阴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以双孢菇为主的食用菌工厂化种植，有利于充分利用中原地区人口众多，消费能力强的特点，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又可以辐射到北京、天津、石家庄等重要城市，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在吉林省吉林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金针菇、真姬菇（海鲜菇、蟹味菇、白玉菇）等食用菌工厂化种植，既能有效填补公司在东北地区没有生产基地的空白，同时又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东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随着上述这些基地的建成投产以及技改的顺利实施，将不断增加公司食用菌的种植品种，大幅扩大公司食用菌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食用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奠定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由于本年1-2月金针菇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上升较多，且与去年同期相比，新增了山东众兴基地二期以及四川昌宏基地的产能，导致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加。2016年1-6月，公司鲜品食用菌的产量为48,532.48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5.75%；实现营业收入26,527.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13.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3.69%。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食用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食用菌工厂化高科技生产企业，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的高品质食用菌产品。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金针菇。报告期内，公司陕西众兴基地的蟹味菇和白玉菇已开始试生产，江苏众友基地的双孢菇以及天水基地的杏鲍菇也将于下半年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27.58万元，同比增长29.10%；营业成本16,028.60万元，同比增长2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13.93万元，同比增长93.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19.53万元，同比增长22.23%。相关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1-2

月金针菇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上升较多，且与上年同期相比，新增了山东众兴基地二期以及四川昌宏基地的产能，导致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5,275,763.83	205,481,848.95	29.10%	主要原因系本年 1-2 月金针菇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上升较多，且与上年同期相比，新增了山东众兴基地二期以及四川昌宏基地的产能，导致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	160,285,987.02	130,197,861.01	23.11%	系上述产品销量增加，导致总成本相应上升。
销售费用	21,150,710.38	17,378,573.21	21.71%	系产品产量增加，对应包装物成本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	13,913,909.68	15,509,472.27	-10.29%	系公司上年同期上市过程中差旅费、中介费用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	1,068,062.87	6,742,063.07	-84.16%	系公司本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及欧元汇率变化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7,358,643.60	3,103,692.03	137.09%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新增研发项目，对应投入增多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95,335.76	76,247,190.87	22.23%	同期产品产量增加、平均售价上升，而经营成本变化不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81,691.72	-103,554,199.23	131.26%	主要原因系同期工程基建项目增多，支出额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61,290.26	389,268,310.05	-74.89%	系上年同期收到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4.4 亿元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55,675.30	361,961,301.69	-113.39%	系上年同期首发募集资金到账，及本期期末 2.94 亿元银行存款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所致。
应收账款	7,159,852.59	4,541,164.21	57.67%	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858,047.18	2,366,566.35	63.02%	主要为期末以预付方式采购未结算项目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69,213,724.36	411,097,728.65	38.46%	主要为本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自筹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4,222,870.13	3,235,943.23	30.50%	主要系期末未领用的工程材料及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36,139.58	1,528,999.25	2,675.42%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 2016 年 6 月新设子公司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的土地购置款增加所致，该地块已于 2016 年 07 月初招拍挂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预收款项	1,248,391.75	1,907,216.25	-34.54%	主要原因系以预收方式结算销货款的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870,555.46	20,865,593.04	-33.52%	主要系上年末绩效及奖金于本年初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7,408,044.42	119,504,468.78	73.56%	系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完成确认的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股本	319,647,374.00	148,927,800.00	114.63%	系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完成并上市，及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24,459.82	61,578.17	426.91%	主要原因系本期欧元汇率变动，联营企业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权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8,806.51	155,775.93	66.14%	系应收款项增加，对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整体经营目标为：未来3年，公司将秉承“优质、稳产、高效、和谐、安全”经营方针，积极稳步实现“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食用菌生产基地逐步向华北、华东扩张，进而开拓全国市场；产品种类将以金针菇为主，逐步扩展到“以金针菇为主，多品种协同发展”的格局；加快山东众兴基地和江苏众友基地的建设，逐步实现从西北走向全国的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首发募集资金积极建设新品种基地，如江苏众友基地一期、二期双孢菇、陕西众兴基地一期真姬菇（海鲜菇、蟹味菇、白玉菇）以及天水基地四期杏鲍菇等，同时启动了山东众兴基地三期金针菇项目，并分别在吉林省吉林市、河南省汤阴县以及甘肃省武威市新设了子公司，拟进行金针菇、双孢菇以及真姬菇（海鲜菇、蟹味菇、白玉菇）等食用菌品种的工厂化种植。这些基地的投产不但使公司从单一的金针菇品种扩展到金针菇、双孢菇、真姬菇（海鲜菇、蟹味菇、白玉菇）、杏鲍菇等多品种，而且使公司食用菌生产基地的布局更加合理，亦填补了公司在东北地区没有食用菌生产基地的空白。目前，陕西众兴基地的蟹味菇和白玉菇已开始试生产，江苏众友基地的双孢菇以及天水基地的杏鲍菇也将于下半年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初制定的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进展情况

1、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食用菌菌种及培育技术研发为基础，充分发挥产学研的优势，扩大与行业技术优势单位以及相关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加强同国外同行业的交流，进一步实现了共赢的良好局面。

2、积极加快基地建设，完善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天水基地四期）、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陕西众兴基地一期）、年产 12,600 吨食用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建设项目（山东众兴基地三期）、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江苏众友基地一期、二期）、食用菌生产线建设项目（新乡星河基地金针菇一期）等项目建设，并推进众兴高科、四川昌宏的技改项目等项目的实施。同时，在甘肃省武威市、河南省汤阴县以及吉林省吉林市投资设立了子公司，拟进行金针菇、真姬菇（海鲜菇、蟹味菇、白玉菇）以及双孢菇等品种的工厂化种植。

3、积极推进除金针菇以外的其他食用菌品种的工厂化种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真姬菇（海鲜菇、蟹味菇、白玉菇）、双孢菇、杏鲍菇等公司新品种的工厂化建设，其中，陕西众兴基地的蟹味菇和白玉菇已开始试生产，江苏众友基地的双孢菇以及天水基地的杏鲍菇也将于下半年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

4、以质量为核心，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品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羲皇”商标已为“驰名商标”在食用菌市场现有的口碑及其影响力，以产品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加大了品牌的建设力度和宣传范围，除继续在央视一套投放广告外，还利用微信等平台等进行宣传，突出强调绿色、安全、无污染等深入人心的消费理念，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农业种植业	265,275,763.83	160,285,987.02	39.58%	29.10%	23.11%	2.94%
分产品						
金针菇	265,275,763.83	160,285,987.02	39.58%	29.10%	23.11%	2.94%
分地区						
西北地区	115,610,562.33	70,748,178.73	38.80%	13.26%	3.13%	6.01%
华东地区	48,492,896.00	27,172,046.42	43.97%	24.33%	26.50%	-0.96%
华北地区	29,567,315.00	20,416,797.16	30.95%	23.92%	46.78%	-10.76%
华中地区	26,478,714.00	16,056,507.50	39.36%	-12.17%	-18.82%	4.97%
西南地区	23,834,004.00	13,913,830.60	41.62%	224.81%	189.51%	7.12%
东北地区	15,328,420.00	9,656,419.32	37.00%	402.03%	496.50%	-9.98%
华南地区	5,963,852.50	2,322,207.29	61.06%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基地布局合理，区位优势明显

公司已在或计划在甘肃天水、陕西杨凌、山东德州、河南新乡、四川眉山、江苏徐州、甘肃武威、河南安阳及吉林省吉林市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天水基地和陕西杨凌基地，位于西北地区，西北地区具有较为丰富的食用菌种植所需的农业下脚料，原材料成本优势明显，更为重要的是，陕西和甘肃市场作为西北地区最大的食用菌销售市场，吞吐量较大；山东德州基地，位于华北平原，原材料资源丰富，产品可覆盖京津唐等环渤海经济圈，具有明显的地理优势；河南基地位于中部地区，交通方便、劳动力充足、电力资源丰富，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公司销售和物流的覆盖地区；四川基地将成为公司开拓西南市场的支点；在建的江苏徐州双孢菇生产基地，位于我国小麦的主产地，用于双孢菇种植的麦秸等原材料资源丰富，交通便利，产品可直接覆盖北京、上海等目前双孢菇消费的主要城市；武威基地地处甘肃省中部、河西走廊东端，是丝绸之路自东而西进入河西走廊和新疆的东大门，为产品向中亚、西亚国家出口奠定坚实的基础；吉林基地位于东北地区重要的旅游城市、工业城市，是全国少有的水丰电足的城市，并且该地区原材料丰富，人力资源充足，填补公司在东北市场没有生产基地的空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采用工业化生产模式，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较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食用菌日产能295吨，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2014年11月发布的《2013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公司2013年末日产量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二，西部地区排名第一。

（3）持续创新的研发及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94项。在持续创新过程中，公司食用菌育菇阶段环境控制技术、工厂化生产工艺、菌渣综合利用技术等多项创新成果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通过10项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公司目前全部采用液态菌种技术。液体菌种的接种方式是指以液态营养基对食用菌的菌种进行培养，接种时以液体形态采用喷雾方式将菌种均匀分布于生产瓶的培养基中。液体菌种技术较传统的固体菌种具有较大优势，可节省生产成本，简化生产程序，出菇整齐，出菇时间较固体菌种平均缩短2-4天，此外菌种培养时间还额外缩短了26-31天，为了减少其在培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维持较低的杂菌污染率，需要极其成熟的生产技术，而大多数国内企业尚未掌握其技术要领，仍无法大规模使用液体菌种技术。

(4) 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等食用菌育菇技术参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杂菌污染率是衡量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管理及生产水平是否先进的重要指标。以机械化方式对食用菌固体菌种和液体菌种进行接种都必须以较低的杂菌污染率作为基础。尤其是液体菌种，更易受到杂菌污染，一旦发生扩散，很可能导致整个生产车间的生产活动都受到影响。公司具有较高的食用菌生产管理水平和技术，对杂菌及污染的防治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的杂菌污染率远低于2%的行业平均水平。

生物转化率用来衡量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若生物转化率偏低，通常说明培养基的营养成分未充分转化为食用菌生长所需的养料，单位产量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的生物转化率较行业平均值80%有明显优势，单位产量亦相对较高。

(5) 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现有食用菌生产基地引进现代化的生物质燃烧锅炉，利用废弃的食用菌菌渣代替煤炭作为燃料，为工厂蒸汽灭菌以及供热供暖提供动力，燃烧后剩下的灰烬，再被用作有机肥还田。公司的食用菌种植使用农作物副产品及下脚料作为原材料，生产出富含高蛋白的绿色食品；采菇后的废弃菌渣又进行再次利用，做到了变废为宝，实现了资源的再生循环利用。

(6) 成本优势

公司培育金针菇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米糠、玉米芯、麸皮等农作物副产品及下脚料，其中玉米芯、麸皮主要产自甘肃、河南、陕西等地区，米糠主要产自宁夏、江苏以及陕西等省。上述地区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优越、采购方便、价格相对较低，加之采购距离较近，运输费用也较低，因此，公司原材料成本优势较为明显。

(7) 品牌优势

公司“羲皇”商标已被评为“驰名商标”、“甘肃省著名商标”，被中国国际名牌发展协会、中国品牌企业联合发展促进会评为“中国著名品牌（重点推广首选单位）”，并获得全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组委会评选的“2011年全国农产品加工投资贸易洽谈会‘优质产品奖’”。同时，“羲皇牌”金针菇也被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并通过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200,000.00	6,883,422.00	629.29%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菌、药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等	100.00%
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菌、药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等	100.00%

注：①2016年06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5,000万元人民币，已于06月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②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对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出资5,000万元、20万元。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剩余注册资本已于2016年07月初出资到位。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否	保证收益型	11,600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02月15日	投资收益率(年率): 3.900%	11,600			111.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否	保证收益型	8,500	2015年11月13日	开放式随时赎回型	根据持有天数在年化2.1%-3.6%间波动	2,800		122	39.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否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5年12月07日	2016年03月08日	投资收益率(年率): 4.050%	3,000			30.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否	保证收益型	2,1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03月29日	投资收益率(年率): 4.050%	2,100			21.44
交通银行	否	否	保本浮动	2,900	2015年	2016年	根据持有	2,900			6.09

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收益型		12月24日	01月19日	天数在年化 2.1%-3.6% 间波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6年01月04日	2016年04月05日	投资收益率(年率): 4.050%	800			8.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否	保证收益型	1,500	2016年02月02日	2016年03月09日	投资收益率(年率): 3.2%	1,500			4.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	否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6年02月03日	2016年06月06日	根据持有天数在年化 2.6%-4.35% 间波动	1,000			8.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年02月19日	开放式随时赎回型	根据持有天数在年化 2.1%-3.6% 间波动	1,800		15.84	8.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6年02月24日	2016年05月26日	投资收益率(年率): 3.900%	8,000			78.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否	保证收益型	7,000	2016年03月11日	2016年06月13日	投资收益率(年率): 3.900%	7,000			70.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6年04月07日	开放式随时赎回型	根据持有天数在年化 2.1%-3.6% 间波动			1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否	保证收益型	7,000	2016年04月07日	2016年07月08日	投资收益率(年率): 3.700%			66.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保本浮动	8,000	2016年05月26日	开放式随	根据持有天数在年	5,000		8.6	8.05

公司天水分行			收益型		日	时赎回型	化 1.8%-2.9 5%间波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否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6年 06月13 日	2016年 09月13 日	投资收益 率(年 率): 3.50%			35.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否	保证收益型	7,000	2016年 06月17 日	2016年 09月19 日	投资收益 率(年 率): 3.50%			63.97	
合计				76,900	--	--	--	47,500		324.98	395.64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7月13日										
	2015年08月28日										
	2016年07月11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9月16日										

注：上表中“开放式随时赎回型”产品的预计收益计算方法为：将尚未赎回部分按对应持有期限的利率计算至2016年06月30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03.8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3.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82.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80.7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06 月 09 日“证监许可[2015]11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25.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821.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03.81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8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0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15 年 07 月 10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兴高科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用于“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5,496.00 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729030110018010071878。

2015 年 0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出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 11,530.24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变更“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原计划投资该项目的募投资金 7,615.00 万元及利息以及“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965.76 万元及利息，共计 11,761.6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1,580.76 万元，利息 180.93 万元），改投为向子公司陕西众兴提供借款用于其“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转出，账户已销户，且该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计划完成。

2、2015 年 07 月 10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将用于“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1,237.00 万元，存于账号为 662401007213800048 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5,705.6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932.99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2,772.66 万元。目前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含利息）为 8,350.25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正在实施中。

3、2015 年 07 月 10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兴高科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用于“食（药）用菌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 7,615.00 万元，存于账号为 72150155200001126 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变更“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原计划投资该项目的募投资金 7,615.00 万元及利息以及“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965.76 万元及利息，共计 11,761.6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1,580.76 万元，利息 180.93 万元），改投为向子公司陕西众兴提供借款用于其“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转出，账户已销户。

4、2015 年 07 月 10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 8,255.81 万元，存于账号为 729030110018010070655 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余额，账户已销户，目前该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计划完成。

5、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众兴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用于“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的募集资金 11,580.76 万元及利息 180.93 万元，存入账号为 729030110018010077992 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16,060.0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063.43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9,996.60 万元。目前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含利息）为 5,747.01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正在实施中。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496	11,530.24		11,530.24	100.00%	2014 年 01 月 01 日	1,291.01	否	否
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237	11,237	2,211.27	2,932.99	26.1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	否
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615							否	是
偿还银行贷款	否	8,255.81	8,255.81		8,255.81	100.00%	2015 年 09 月 30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603.81	31,023.05	2,211.27	22,719.04	--	--	1,291.0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2,603.81	31,023.05	2,211.27	22,719.04	--	--	1,291.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的项目为“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其中“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承诺年收益 3,474.00 万元, 今年上半年实际收益 1,291.01 万元。由于金针菇销售单价的下降, 使得新增净利润与可研报告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为: 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农业的生产方式, 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在工厂化食用菌产业得到充分体现。同时, 研发中心以企业为依托, 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研发组织和成果应用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公司通过建立研发中心, 对食用菌菌种选育、食用菌精加工、病虫害防治、工厂化生产技术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研发, 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科研和生产技术的领先地位, 保持技术创新。可见, 随着食用菌行业的发展, 行业竞争的日趋激励, 行业分工越来越细, 未来要想在行业内立于不败之地, 就必须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 这就离不开研发的持续投入。</p> <p>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拟通过在陕西杨凌建设研发综合楼工程, 购置相应设备并引进技术人才, 建设食用菌生产技术研发中心, 从而实现为整个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目的。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 竞争实力日益增强, 公司亦拟从原来单一的金针菇产品逐步向双孢菇、真姬菇(海鲜菇、蟹味菇、白玉菇)、杏鲍菇等领域发展, 因此原拟实施的“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故目前公司调整了研发机构的布局, 拟按食用菌品种的不同分别设立研发机构, 比如金针菇的研发机构拟设立在公司的山东德州基地, 双孢菇的研发机构拟设立在公司的江苏徐州基地, 这些研发机构的设立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而未来负责整个公司的研发机构, 在时机成熟的时候, 拟通过独资或合资等方式, 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建立, 这些城市科研条件好, 有利于吸引更高端人才, 以及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募投项目“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615 万元变更为投向“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随之由子公司众兴高科所在地变更为子公司陕西众兴所在地。</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5 年 0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 115,302,430.33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建成投产, 项目计划投资 15,496.00 万</p>									

	元，实际投资 11,530.24 万元，节约资金 3,965.76 万元，节余资金占计划投资金额的 25.59%。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钢材等建设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一期项目建设时为二期提供了公用的锅炉房、员工宿舍、食堂、配电、电缆、发电机等公用设备设施；部分机器设备采购价格下降；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部分设备数量上的节省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按对应项目进行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1,580.76	3,531.78	6,063.43	52.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合计	--	11,580.76	3,531.78	6,063.43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变更“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原计划投资该项目的募投资金 7,615.00 万元及利息以及“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965.76 万元及利息，共计 11,761.6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1,580.76 万元，利息 180.93 万元）向公司子公司陕西众兴提供借款用于其“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原因详见附表 1“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以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02 月 26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6 年 02 月 26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6 年 02 月 26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业种植业	食用菌产品	80,000,000.00	394,924,329.08	251,035,098.39	87,989,488.88	23,996,966.42	25,532,619.21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业种植业	食用菌产品	50,000,000.00	250,423,679.44	45,370,202.88		-422,089.60	-411,529.60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业种植业	食用菌产品	50,000,000.00	280,405,726.17	120,213,589.22	83,131,188.50	26,354,319.98	27,220,956.11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业种植业	食用菌产品	50,000,000.00	197,264,248.90	46,009,401.01		-154,095.70	-153,975.70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业种植业	食用菌产品	251,600,000.00	202,139,792.12	25,692,953.79		-732,126.80	-732,126.80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业种植业	食用菌产品	600 万美元	53,323,858.08	18,429,257.47	21,581,483.60	3,871,210.51	3,861,910.51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业种植业	食用菌产品	50,000,000.00	49,999,572.17	49,999,572.17		-427.83	-427.83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业种植业	食用菌产品	50,000,000.00					
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业种植业	食用菌产品	5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Mushroom Park GmbH	参股公司	农业种植业	食用菌产品	200 万欧元	13,900,484.52	13,639,190.63		-250,603.67	-250,603.67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江苏众友一期）	25,000	1,372.31	10,399.19	47.09%			
年产 12,600 吨食用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建设项目（山东众兴三期）	15,000	1,712.49	1,712.49	11.42%			
合计	40,000	3,084.80	12,111.68	--	--	--	--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85.00%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398.77	至	12,419.81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6,713.41		

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①本年1-2月金针菇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上升较多；②一般来说，每年三季度亦是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的传统销售旺季，销售价格相对较高；③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新增了山东众兴基地二期以及四川昌宏基地的产能，导致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0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92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公司上市时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股，合计派息16,382,058.0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163,820,580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16年03月18日，公司6,899,000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8,927,800股增加至155,826,800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82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12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512991股。

2016年03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04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派息16,382,056.0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163,820,574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55,826,800股增至319,647,374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06月24日	天水市麦积区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谈论的主要内容：公司目前的产销情况和业务情况；公司的产能规划；食用菌市场（尤其是金针菇市场）的竞争格局；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分析；公司在管理、技术上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和规划。 提供的材料：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制度体系，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在“三会”运作方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不断加强公司管理，控制防范风险，规范公司运作，提高运行效率，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认真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开展内幕信息警示教育培训，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本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0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10月19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前述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0月26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6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前述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一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689.9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具体情况详见《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前述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并取得甘肃省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前述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对本报告期内及未来经营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本报告期内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金额313.59万元，减少公司利润总额313.59万元。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2016年-2018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业务团队不断创新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25	2015年05月14日	2,025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5年05月14日至2020年04月26日	否	否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7日	1,609	2015年12月07日	1,609	抵押	自2015年12月07日至2020年04月15日	否	否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7日	3,300	2015年12月07日	3,300	抵押	自2015年12月07日至2020年04月15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93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93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众友兴和菌		3,366	2015年05月07	3,366	抵押	自2015年05	否	否

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6 日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36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36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3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46%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05月0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与交行天水分行签订了3,366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5年05月07日至2020年04月26日;众兴高科提供了抵押担保,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05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与交行天水分行签订了2,025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5年05月14日至2020年04月26日;江苏众友以其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12月0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与交行天水分行签订了总金额为4,909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07日至2020年04月15日。公司提供了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陶军; 田德	(1) 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 在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 本人仍将履行承诺。	2015 年 06 月 26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泰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06 月 26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上海财晟富和	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	2015 年 06 月 26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p>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斌;雷小刚;刘亮;陈舜臣;王新仁;高博书;汪国祥</p>	<p>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陶军、田德、袁斌、刘亮、高博书、汪国祥</p>	<p>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陶军、田德、袁斌、刘亮、高博书、汪国祥承诺:除前述承诺外,本人在众兴菌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袁斌、刘亮、高博书还承诺:(1)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履行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陶军、田德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其违反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其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违规减持所得之日起的 5 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其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其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p>	<p>2016 年 06 月 26 日</p>	<p>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p>
<p>陶军;田德</p>	<p>承诺内容:在满足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约束措施:如其违反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其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违规减持所得之日起的 5 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其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其应上缴</p>	<p>2018 年 06 月 26 日</p>	<p>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泰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承诺内容：(一) 减持公司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二)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每股净资产值的 150%。约束措施：如其违反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其违反承诺，违规减持，则其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违规减持所得之日起的五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其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其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p>	2016 年 06 月 26 日	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要点如下：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提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方案，提出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4、股利分配的形式、比例和时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p>	2015 年 06 月 26 日	18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提出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5、现金分红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采用股票股行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将在以下两种情形下考虑发放股票股利：（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p> <p>7、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p>			
--	--	--	--	--

		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8、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份（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陶军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众兴菌业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众兴菌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除众兴菌业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保证不会开展其他与众兴菌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众兴菌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众兴菌业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众兴菌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不会利用对众兴菌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众兴菌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无论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众兴菌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众兴菌业均有优先受让、使用的权利。5、本人若拟出售与众兴菌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众兴菌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本人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众兴菌业的条件不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6、若发生上述第 4、5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众兴菌业，并尽快提供众兴菌业合理要求的资料。众兴菌业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使用权。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众兴菌业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除众兴菌业及其附属公司外，本人保证将不从事或投资与众兴菌业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出现可能与众兴菌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众兴菌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众兴菌业来经营；（4）其他对维护众兴菌业权益有利的方式。8、本人确认本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众兴菌业及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9、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众兴菌业全体股东的权益而作；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众兴菌业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10、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众兴菌业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众兴菌业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2 年 06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陶军;田德;高博书;李安民;李健;		2012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众兴菌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	2012 年 06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李彦庆;连旭;刘亮;邵立新;沈天明;孙宝文;汪国祥;袁斌;赵新民;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泰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拆借的承诺函》,承诺其将避免从公司拆出资金,不损害公司的利益。</p>			
	<p>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军;李安民;李彦庆;连旭;刘亮;袁斌;田德;高博书</p>	<p>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上市后3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启动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公司董事陶军、袁斌、刘亮、李彦庆、李安民、连旭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陶军、田德、袁斌、刘亮、高博书(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承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回购公司股份。2、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增持公司股份:(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2)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3)已经股东大会批</p>	<p>2015年06月26日</p>	<p>36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p>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4）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1）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2）控股股东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3）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各方需强制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公司承诺：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按照上述内容出具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各方承诺：在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启动条件触发，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操作：1、股价稳定措施之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的十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合理理由。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实施股份回购。本公司承诺：（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上述回购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2、股价稳定措施之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陶军将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陶军承诺：（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 50%；（3）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3、股价稳定措施之除陶军外的</p>			
--	---	--	--	--

	<p>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的 20%。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如公司出现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的情形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2、如控股股东陶军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函中约定的增持义务，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公司有权责令陶军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其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陶军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陶军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多次违反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3、如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函中约定的增持义务，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其各自的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连续两次以上违反规定的，除现金补偿金额需累计计算外，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解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陶军</p>	<p>对于众兴菌业或其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上述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上述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上述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上述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p>	<p>2014 年 03 月 18 日</p>	<p>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p>
<p>陶军</p>	<p>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p>	<p>2015 年 06 月 26 日</p>	<p>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p>

	<p>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4) 可以变更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7) 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陶军;李安民;李彦庆;连旭;刘亮;袁斌	<p>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如有）；(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 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 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15 年 06 月 26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陶军;田德;高博书;刘亮;袁斌	<p>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如有）；(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 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 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p>	2015 年 06 月 26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邵立新; 孙宝文; 赵新民		独立董事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 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 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5 年 06 月 26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陶军;田德;高博书;李安民;李健;李彦庆;连旭;刘亮;邵立新;沈天明;孙宝文;汪国祥;袁斌;赵新民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六、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八、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十、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2015 年 06 月 26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2014 年 03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公司	<p>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计划（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行为，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计划。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陶军	<p>一、承诺内容：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全部老股的购回计划（如有）（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行为，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后实施。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和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二、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军承诺：如其未履行该等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其同意公司自其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其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其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其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其履行完该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p>	2014 年 03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田德;高博书;袁斌;刘亮;汪国祥;李健;沈天明;李彦庆;李	<p>一、承诺内容：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p>	2014 年 03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安民;孙宝文;邵立新;赵新民;连旭</p>	<p>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如有）、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二、约束措施：（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袁斌、刘亮、汪国祥、田德、高博书承诺：如其未履行该等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其同意公司自其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其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其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其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其履行完该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二）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李彦庆、连旭、李安民、邵立新、孙宝文、赵新民、沈天明、李健承诺：若其未履行该等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其同意公司自其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其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其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如因其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15年06月15日</p>	<p>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p>
<p>国浩律师(北</p>	<p>如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其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p>	<p>2015年06</p>	<p>至承诺履</p>	<p>正常履行</p>

	京)事务所	生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和损失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终审裁定、判决后,其将在相关裁决、判决生效之日起,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主动履行生效裁决、判决所确定应由其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义务。	月 15 日	行完毕	中
	陶军	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2 月 1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利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提出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将在以下两种情形下考虑发放股票股利: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四、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2016 年 01 月 0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陶军;田德;刘亮;高博书;袁斌;李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若本人所适用薪酬考核方法与公司为本次融资	2016 年 02 月 1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彦庆;邵立新;孙宝文;赵新民	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5、本人承诺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陶军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售性股票。	2015年10月26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

2015年09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10月19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0月26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6,900,000股限制性股票。

2016年03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一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6,899,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03月18日。

2016年0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并取得甘肃省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

2015年11月0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12月0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6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年02月0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于2016年03月0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6年0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03月01号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03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6年0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价格从调整前的不低于32.2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5.65元/股,发行数量从调整前的不超过35,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72,035,143股。

2016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

(三) 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2016年0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与ChristiaensEngineering&DevelopmentB.V.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采购了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部分设备。截至2016年07月15日,第一批设备已经全部运送到子公司江苏众友。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与ChristiaensEngineering&DevelopmentB.V.的中国子公司上海菇速添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菇架菇灯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首付款。

2016年03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与ChristiaensEngineering&DevelopmentB.V.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采购了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部分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首付款。

(四) 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02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6年03月31号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6年04月09号,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04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04月15日。

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情况详见“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的相关内容。

2016年07月25日,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并取得甘肃省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五)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2016年06月0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甘肃省武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在河南省汤阴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外投资在吉林省吉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截至2016年06月22日,公司新设立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十三、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677,800	74.99%	6,899,000	0	124,659,683	-81,325,663	50,233,020	161,910,820	50.6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1,677,800	74.99%	6,899,000	0	124,659,683	-81,325,663	50,233,020	161,910,820	50.6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6,167,800	24.29%	0	0	38,023,176	-74,190,976	-36,167,8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510,000	50.70%	6,899,000	0	86,636,507	-7,134,687	86,400,820	161,910,820	50.6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50,000	25.01%	0	0	39,160,891	81,325,663	120,486,554	157,736,554	49.35%
1、人民币普通股	37,250,000	25.01%	0	0	39,160,891	81,325,663	120,486,554	157,736,554	49.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48,927,800	100.00%	6,899,000	0	163,820,574	0	170,719,574	319,647,37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03月18日，公司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6,899,000股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48,927,800 股增至 155,826,800股。

2016年04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计转增股本163,820,574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155,826,800股增至319,647,374股。

2016年06月27日，公司87,546,978股首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其中高管锁定股为6,221,315股，本次解除限售实际上市流通81,325,663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

2015年09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10月19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0月26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6,900,000股限制性股票。

2016年03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一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6,899,000股限制性股票。

2016年03月18日，公司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6,899,000股完成登记并上市。

2016年05月11日，公司取得由甘肃省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由148,927,800股增至155,826,800股。

(二)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02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6年03月31号，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6年04月09号，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即以公司总股本155,82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12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512991股。

2016年04月15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派息16,382,056.0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163,820,574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55,826,800股增至319,647,374股。

2016年07月25日，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并取得甘肃省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03月0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第08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03月0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03月0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81名（因为在公告后自愿放弃股份激励计划及对应的股数）激励对象的出资款人民币93,619,430.00元整，认缴6,899,000.00股，余额计人民币86,720,430.00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03月18日。公司于2016年05月11日取得由甘肃省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由148,927,800股增至155,826,800股。

2016年04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55,826,800股增至319,647,374股，并于2016年07月25日取得甘肃省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03月，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发行的6,899,000新股登记完成并上市；2016年04月，公司因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63,820,574股，致使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被摊薄。按新股本319,647,374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279元，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40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757元；201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825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27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315元；2016年中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2460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23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071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03月18日,公司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6,899,000股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8,927,800股增至 155,826,800股。

2016年04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计转增股本163,820,574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55,826,800股增至319,647,374股。

2016年06月27日,公司87,546,978股首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其中高管锁定股为6,221,31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实际上市流通81,325,663股。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款项已于2016年03月全部缴清,不会对报告期内资产及负债结构产生影响。

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陶军	53,090,900		57,865,715	110,956,615	首发限售股：108,905,316股；股权激励限售股：2,051,299股	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18年06月26日；股权激励限售股自2016年03月18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解锁后的股份再按照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除限售。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田德	15,908,103		16,724,174	32,632,277	首发限售股	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18年06月26日。
刘亮	850,349	1,744,320	2,945,270	3,359,540	首发高管锁定股：1,308,241股；股权激励限售股：2,051,299股	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16年06月26日；股权激励限售股自2016年03月18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解锁后的股份再按照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除限售。
袁斌	2,250,134	4,615,697	4,416,862	5,948,767	首发高管锁定股：3,897,468股；股权激励限	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16年06月26日；股权激励限售股自2016年03月18日起满12个月后，满

					售股：2,051,299 股	足解锁条件的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解锁后的股份再按照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除限售。
高博书	510,000	1,046,163	2,587,462	2,835,922	首发高管锁定股：784,623 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2,051,299 股	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06 月 26 日；股权激励限售股自 2016 年 03 月 18 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解锁后的股份再按照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除限售。
汪国祥	150,137	307,976	157,839	230,983	首发高管锁定股：230,983 股	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06 月 26 日。
陈舜臣	750,045	1,538,567	870,574	82,052	股权激励限售股：82,052 股	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06 月 26 日；股权激励限售股自 2016 年 03 月 18 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雷小刚	1,250,287	2,564,712	1,437,503	123,078	股权激励限售股：123,078 股	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06 月 26 日；股权激励限售股自 2016 年 03 月 18 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王新仁	750,045	1,538,567	993,652	205,130	股权激励限售股：205,130 股	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06 月 26 日；股权激励限售股自 2016 年 03 月 18 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9,808	15,384,350	7,884,542		首发限售股	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06 月 26 日。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50,096	17,949,064	9,198,968		首发限售股	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06 月 26 日。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50,096	17,949,064	9,198,968		首发限售股	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06 月 26 日。

上海财晟富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67,100	9,163,358	4,696,258		首发限售股	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06 月 26 日。
天津泰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0,700	13,745,140	7,044,440		首发限售股	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06 月 26 日。
其他限售股股东			5,536,456	5,536,4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36,456 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自 2016 年 03 月 18 日起满 12 个月后, 满足解锁条件的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合计	111,677,800	87,546,978	131,558,683	161,910,820	--	--

注: 上表中, 期初限售股数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为公司首发限售股 (含因 2016 年 04 月实施 2015 年权益分派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解除限售部分;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包括首发限售股因 2015 年权益分派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2016 年 04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部分及其因 2015 年权益分派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期末限售股数包括 2016 年 04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部分及其因 2015 年权益分派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以及高管锁定股。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陶军	境内自然人	34.71%	110,956,615	57,865,715	110,956,615		质押	13,358,059
田德	境内自然人	10.21%	32,632,277	16,724,174	32,632,277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	17,949,064	9,198,968		17,949,064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	17,949,064	9,198,968		17,949,064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15,384,350	7,884,542		15,384,350		
天津泰祥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13,745,140	7,044,440		13,745,140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财晟富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9,163,358	4,696,258		9,163,358	质押	4,000,000
袁斌	境内自然人	2.09%	6,666,996	4,416,862	5,948,767	718,229	质押	3,897,468
刘亮	境内自然人	1.19%	3,795,619	2,945,270	3,359,540	436,079	质押	1,230,779
高博书	境内自然人	0.97%	3,097,462	2,587,462	2,835,922	261,540	质押	779,49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本公司股东田德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陶军的姑丈，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有限合伙企业，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袁斌、刘亮、高博书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他们之间以及他们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p>除上述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49,064	人民币普通股	17,949,064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49,064	人民币普通股	17,949,064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350	人民币普通股	15,384,350					
天津泰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45,14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5,140					
上海财晟富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63,358	人民币普通股	9,163,358					
雷小刚	2,564,712	人民币普通股	2,564,712					
陈舜臣	1,538,567	人民币普通股	1,538,567					
王新仁	1,538,567	人民币普通股	1,538,56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32,366	人民币普通股	832,3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8,879	人民币普通股	818,87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	<p>本公司股东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有限合伙企业，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雷小刚、陈舜臣、</p>							

<p>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王新仁皆为公司员工，他们之间、他们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他们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陶军、田德、袁斌、刘亮、高博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雷小刚、陈舜臣、王新仁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陶军、田德、袁斌、刘亮、高博书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p>除上述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除陶军、田德、袁斌、刘亮、高博书）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p>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p>	<p>无</p>

注：上表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中，陶军、袁斌、刘亮、高博书报告期内增加的股份主要系本报告期实施股权激励以及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田德等其他股东报告期内增加的股份主要系本报告期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陶 军	董事长	现任	53,090,900	57,865,715		110,956,615	0	2,051,299	2,051,299
袁 斌	董事、副总 经理	现任	2,250,134	4,416,862		6,666,996	0	2,051,299	2,051,299
刘 亮	董事、总经 理、财务总 监	现任	850,349	2,945,270		3,795,619	0	2,051,299	2,051,299
李彦庆	董事	现任		51,282		51,282	0	51,282	51,282
李安民	董事	现任							
侯一聪	董事	现任							
邵立新	独立董事	现任							
孙宝文	独立董事	现任							
赵新民	独立董事	现任							
汪国祥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150,137	157,839		307,976			
沈天明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李 健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田 德	副总经理	现任	15,908,103	16,724,174		32,632,277			
高博书	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 理	现任	510,000	2,587,462		3,097,462	0	2,051,299	2,051,299
连 旭	董事	离任							
合 计	--	--	72,759,623	84,748,604	0	157,508,227	0	8,256,478	8,256,478

注：上表中“本期增持股份数量”包括2016年03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和2016年04月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其中汪国祥和田德仅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增加额，无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陶 军	总经理	解聘	2016 年 02 月 25 日	基于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制定发展战略与执行具体事务相分离的理念，陶军先生申请辞去其兼任的总经理职务。
刘 亮	总经理	聘任	2016 年 02 月 25 日	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刘 亮	副总经理	解聘	2016 年 02 月 25 日	晋升为总经理
连 旭	董事	离任	2016 年 03 月 31 日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侯一聪	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03 月 31 日	选举为公司董事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393,642.83	188,779,927.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59,852.59	4,541,164.21
预付款项	3,858,047.18	2,366,566.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02,588.58	5,403,66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570,852.86	48,972,710.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895,658.73	281,3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10,680,642.77	531,364,029.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83,203.41	6,543,117.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0,870,793.40	563,259,972.80
在建工程	569,213,724.36	411,097,728.65
工程物资	4,222,870.13	3,235,943.2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3,458,979.45	165,698,774.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36,139.58	1,528,99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6,885,710.33	1,151,364,536.33
资产总计	1,847,566,353.10	1,682,728,566.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680,714.26	79,452,366.97

预收款项	1,248,391.75	1,907,216.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870,555.46	20,865,593.04
应交税费	686,547.18	857,307.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7,408,044.42	119,504,468.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95,000.00	54,3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089,253.07	276,906,95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1,919,818.52	298,215,922.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673,724.72	69,681,61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593,543.24	367,897,536.12
负债合计	750,682,796.31	644,804,488.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9,647,374.00	148,92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3,605,999.64	557,570,243.64
减：库存股	97,954,009.61	
其他综合收益	324,459.82	61,578.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76,560.68	15,376,560.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8,085,884.88	309,328,60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086,269.41	1,031,264,786.58
少数股东权益	7,797,287.38	6,659,29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883,556.79	1,037,924,07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7,566,353.10	1,682,728,566.22

法定代表人：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建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081,848.03	156,106,78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99,052.59	1,190,104.25
预付款项	1,748,539.96	408,730.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841,733.87	162,366,967.51
存货	15,479,922.43	15,428,527.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895,658.73	167,3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0,346,755.61	502,801,11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9,549,223.85	268,968,264.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595,221.16	118,852,317.57
在建工程	60,699,644.49	41,351,979.40
工程物资	1,317,586.43	134,826.9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322,243.59	35,703,824.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483,919.52	465,011,213.25
资产总计	1,031,830,675.13	967,812,32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29,708.32	7,515,140.19
预收款项	163,663.50	385,578.00
应付职工薪酬	5,450,805.61	11,122,003.44
应交税费	116,132.45	52,845.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6,497,542.00	23,154,827.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457,851.88	49,230,39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34,818.52	55,236,727.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38,502.43	14,187,75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73,320.95	69,424,480.29
负债合计	179,031,172.83	118,654,874.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9,647,374.00	148,92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3,605,999.64	557,570,243.64
减：库存股	97,954,009.61	
其他综合收益	324,459.82	61,578.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76,560.68	15,376,560.68
未分配利润	131,799,117.77	127,221,26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799,502.30	849,157,44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1,830,675.13	967,812,323.3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5,275,763.83	205,481,848.95

其中：营业收入	265,275,763.83	205,481,848.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677,476.46	169,983,745.49
其中：营业成本	160,285,987.02	130,197,861.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1,150,710.38	17,378,573.21
管理费用	13,913,909.68	15,509,472.27
财务费用	1,068,062.87	6,742,063.07
资产减值损失	258,806.51	155,775.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3,57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795.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31,862.80	35,498,103.46
加：营业外收入	4,077,031.62	3,258,35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1,56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260.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277,333.49	38,756,458.2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77,333.49	38,756,45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39,336.82	38,792,908.59
少数股东损益	1,137,996.67	-36,450.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881.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881.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881.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2,881.6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540,215.14	38,756,45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402,218.47	38,792,908.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7,996.67	-36,450.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60	0.16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51	0.16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建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2,573,602.85	70,036,636.75
减：营业成本	45,081,806.41	48,725,336.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6,153,231.34	6,916,410.44
管理费用	7,261,111.44	9,675,566.60
财务费用	-2,258,705.45	-1,122,699.36
资产减值损失	112,380.78	55,316.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4,327.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795.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18,105.82	5,786,706.16
加：营业外收入	1,563,234.01	2,680,11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1,432.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432.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59,907.59	8,466,822.7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9,907.59	8,466,822.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881.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881.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2,881.6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22,789.24	8,466,822.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214,813.05	202,896,680.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6,747.46	14,954,86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31,560.51	217,851,54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986,246.31	104,018,54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59,438.93	31,142,46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2,172.20	1,214,12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8,367.31	5,229,21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36,224.75	141,604,35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95,335.76	76,247,19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6,37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79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385,16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866,860.75	96,670,77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3,42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866,860.75	103,554,19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81,691.72	-103,554,19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98,070.00	4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000,000.00	53,9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98,070.00	493,9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546,549.65	85,500,8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90,230.09	19,140,88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36,779.74	104,641,68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61,290.26	389,268,31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39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55,675.30	361,961,30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20,318.13	240,368,62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64,642.83	602,329,925.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83,845.10	69,124,26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7,147.47	6,070,62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40,992.57	75,194,89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03,369.56	34,809,02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43,203.53	17,185,53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792.07	37,95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5,858.23	15,353,76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46,223.39	67,386,27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4,769.18	7,808,61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7,12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2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846,68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288,03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96,392.00	17,066,20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3,42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996,392.00	23,949,62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08,360.95	-23,949,62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98,070.00	4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98,070.00	4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27,354.65	2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82,056.03	10,495,19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09,410.68	38,795,19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8,659.32	401,204,80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24,932.45	385,063,79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06,780.48	178,580,61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81,848.03	563,644,403.4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东权益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927,800.00				557,570,243.64		61,578.17		15,376,560.68		309,328,604.09	6,659,290.71	1,037,924,07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927,800.00				557,570,243.64		61,578.17		15,376,560.68		309,328,604.09	6,659,290.71	1,037,924,07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719,574.00				-73,964,244.00	97,954,009.61	262,881.65				58,757,280.79	1,137,996.67	58,959,47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139,336.82	1,137,996.67	76,277,33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99,000.00				89,856,330.00	97,954,009.61							-1,198,679.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899,000.00				86,720,430.00	97,954,009.61							-4,334,579.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35,900.00								3,135,9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382,056.03		-16,382,056.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82,056.03		-16,382,056.0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3,820,574.00				-163,820,57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3,820,574.00				-163,820,57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62,881.65						262,881.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647,374.00				483,605,999.64	97,954,009.61	324,459.82		15,376,560.68		368,085,884.88	7,797,287.38	1,096,883,556.7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677,800.00				162,510,390.47				13,172,559.55		208,319,027.40	2,373,825.15	498,053,60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677,800.00				162,510,390.47				13,172,559.55		208,319,027.40	2,373,825.15	498,053,602.57	

	7,800.00				,390.47				559.55		,027.40	25.15	60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50,000.00				395,059,853.17		61,578.17		2,204,001.13		101,009,576.69	4,285,465.56	539,870,47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381,357.82	625,663.78	115,007,02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250,000.00				395,059,853.17							3,659,801.78	435,969,654.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250,000.00				388,788,053.17							3,659,801.78	429,697,854.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71,800.00								6,271,8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04,001.13		-13,371,781.13		-11,167,7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04,001.13		-2,204,001.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67,780.00		-11,167,78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1,578.17							61,578.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927,800.00				557,570,243.64	61,578.17		15,376,560.68		309,328,604.09	6,659,290.71		1,037,924,077.2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927,800.00				557,570,243.64		61,578.17		15,376,560.68	127,221,266.21	849,157,44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927,800.00				557,570,243.64		61,578.17		15,376,560.68	127,221,266.21	849,157,44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719,574.00				-73,964,244.00	97,954,009.61	262,881.65			4,577,851.56	3,642,05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59,907.59	20,959,90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99,000.00				89,856,330.00	97,954,009.61					-1,198,679.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899,000.00				86,720,430.00	97,954,009.61					-4,334,579.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35,900.00						3,135,9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382,000.00	-16,382,000.00

										056.03	6.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6,382, 056.03	-16,382,05 6.0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63,820, 574.00				-163,820, 574.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163,820, 574.00				-163,820, 574.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62,881.6 5				262,881.6 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647, 374.00				483,605,9 99.64	97,954,00 9.61	324,459.8 2		15,376,56 0.68	131,799 ,117.77	852,799,5 02.3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677, 800.00				162,510,3 90.47				13,172,55 9.55	118,553 ,036.00	405,913,7 86.0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677, 800.00				162,510,3 90.47				13,172,55 9.55	118,553 ,036.00	405,913,7 8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	37,250,0 00.00				395,059,8 53.17		61,578.17		2,204,001 .13	8,668,2 30.21	443,243,6 62.68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040,011.34	22,040,011.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250,000.00				395,059,853.17						432,309,853.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250,000.00				388,788,053.17						426,038,053.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71,800.00						6,271,8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04,001.13	-13,371,781.13	-11,167,7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04,001.13	-2,204,001.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67,780.00	-11,167,7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1,578.17				61,578.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927,800.00				557,570,243.64		61,578.17	15,376,560.68	127,221,266.21	849,157,448.7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2012年03月27日经甘肃省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由陶军、田德、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6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部地与注册地相同；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7788855832；

公司法定代表人：陶军；

公司经营范围：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公司设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生产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公司的主要管理机构在甘肃省天水市。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12年04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新股51万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051.00万股；2012年04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新股1,116.78万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167.78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183号文批准，公司于2015年06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2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4,892.78万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0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2016年0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一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689.9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03月18日。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5,582.68万股。

2016年03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总股本155,82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12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512991股，2016年04月15日公司完成权益分派工作。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319,647,374.00股。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9家，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属于农业种植行业。

经营期限：自2008年11月18日至2098年11月17日。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陶军。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07月29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0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集团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集团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集团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应收款项”)、存货的计价方法(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6、固定资产”、“21、无形资产”)、收入的确认时点(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收入”)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6年1-6月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非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通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期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集团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12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12个月之内(含12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

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包括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与政府单位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与政府单位往来组合	0.00%	0.00%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集团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器具、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食用菌培养过程中所需的搅拌机、装瓶机、封瓶机、蒸汽灭菌器、接种机、搔菌机、挖瓶机、加湿及制冷设备、传输系统、电力系统及净化系统等；工器具主要为育菌瓶、育菌瓶篮子、育菇架、周转筐、胶片、LED 植物灯带等。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工器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本集团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指生长中的菌类。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入产成品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产成品库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行培养和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食用菌，其成本按照培育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水电折旧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将已经采摘包装成箱，储存在冷库尚未销售出库的食用菌归集为产成品。本集团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约当产量法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和完工产品间分配成本；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

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十二条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限制性股票权益工具的价值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模型）来确定。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食用菌产品交付给客户、发票已经开具、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

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适用。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

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等。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集团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

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农产品销售增值额	13%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及财税[1995]52号文件，经天水市麦积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销售的食用菌免征增值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众兴高科自2012年7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山东省宁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山东众兴自2014年2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食用菌免征增值税；经睢宁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江苏众友2015年起销售的自产食用菌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四川省彭山县国家税务局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彭山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事项告知书》（（彭国）税减免告字[2010]第358号）批准，子公司昌宏农业销售的自产食用菌免征增值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03月23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批准，子公司陕西众兴销售的自产食用菌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及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的规定，经天水市麦积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种植的食用菌免征企业所得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众兴高科自2012年7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山东省宁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山东众兴自2014年2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睢宁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江苏众友销售的自产食用菌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四川省彭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彭国税通[2013]121号）批准，子公司昌宏农业种植的食用菌免征企业所得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批准，子公司陕西众兴种植的食用菌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基建期，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筹建开办期，相关税收优惠正在办理之中。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828.53	18,978.54
银行存款	138,528,814.30	187,001,339.59
其他货币资金	1,829,000.00	1,759,609.60
合计	140,393,642.83	188,779,927.73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80,787.34	100.00%	520,934.75	6.78%	7,159,852.59	4,905,170.21	100.00%	364,006.00	7.42%	4,541,164.21
合计	7,680,787.34	100.00%	520,934.75	6.78%	7,159,852.59	4,905,170.21	100.00%	364,006.00	7.42%	4,541,164.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7,361,969.84	368,098.50	5.00%
1年以内小计	7,361,969.84	368,098.50	5.00%
1至2年	193,975.00	38,795.00	20.00%
2至3年	21,602.50	10,801.25	50.00%
3年以上	103,240.00	103,240.00	100.00%
合计	7,680,787.34	520,934.75	6.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集团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428.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112,668.5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27.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05,633.43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06,547.18	98.66%	2,296,565.35	97.04%
1至2年	50,000.00	1.30%	70,001.00	2.96%
2至3年	1,500.00	0.04%		
合计	3,858,047.18	--	2,366,566.35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尚未结算完毕的质保金余额。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2,178,478.85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6.47%。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491,480.83元，增幅63.02%，主要为期末以预付方式采购未结算项目增加所致。

7、应收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55,429.94	100.00%	152,841.36	2.20%	6,802,588.58	5,454,625.06	100.00%	50,963.60	0.93%	5,403,661.46
合计	6,955,429.94	100.00%	152,841.36	2.20%	6,802,588.58	5,454,625.06	100.00%	50,963.60	0.93%	5,403,661.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70,782.94	78,539.1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70,782.94	78,539.16	5.00%
1 至 2 年	137,931.00	27,586.20	20.00%
3 年以上	46,716.00	46,716.00	100.00%
合计	1,755,429.94	152,841.36	8.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集团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单位往来组合	5,200,000.00		0%
合计	5,200,000.00		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本集团将应收政府部门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划分为与政府往来组合。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930.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单位往来	5,200,000.00	5,00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1,755,429.94	454,625.06
合计	6,955,429.94	5,454,625.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睢宁县官山镇扶贫办公室	往来款	5,000,000.00	4-5年	71.89%	
柳军锋	备用金	207,263.00	1年以内	2.98%	10,363.15
山东宁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2.88%	10,000.00
陶贵祥	备用金	185,781.50	1年以内	2.67%	9,289.08
张小平	备用金	140,000.00	1年以内	2.01%	7,000.00
合计	--	5,733,044.50	--	82.43%	36,652.2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99,926.76	363,892.77	16,736,033.99	12,287,489.87	461,284.10	11,826,205.77
库存商品	1,284,986.66		1,284,986.66	947,612.21		947,612.21
周转材料	2,618,780.62		2,618,780.62	2,651,585.92		2,651,585.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36,931,051.59		36,931,051.59	33,547,306.24		33,547,306.24
合计	57,934,745.63	363,892.77	57,570,852.86	49,433,994.24	461,284.10	48,972,710.1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1,284.10			97,391.33		363,892.77
合计	461,284.10			97,391.33		363,892.77

配方改变，该种原料不再使用，且已发酵，无法变卖。本期转销金额为本期处置部分对应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从发行/增发溢价中扣除的直接费用	895,658.73	300,000.00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94,000,000.00	281,000,000.00
合计	294,895,658.73	281,300,000.00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募集/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Mushroom Park GmbH	6,543,117.56			-122,795.80	262,881.65					6,683,203.41	

小计	6,543,117.56			-122,795.80	262,881.65					6,683,203.41	
合计	6,543,117.56			-122,795.80	262,881.65					6,683,203.41	

其他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为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本公司按比例应享有的部分。

18、投资性房地产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4,655,945.91	252,653,451.86	127,579,495.59	4,551,504.41	2,723,601.18	732,163,998.95
2.本期增加金额	34,730.00	6,995,452.28	12,237,315.82	559,192.99	213,917.00	20,040,608.09
(1) 购置		2,678,766.00	36,569.26	555,292.99	109,037.00	3,379,665.25
(2) 在建工程转入	34,730.00	4,316,686.28	12,200,746.56	3,900.00	104,880.00	16,660,942.8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36,153.25	1,105,634.95	34,000.00		1,575,788.20
(1) 处置或报废		436,153.25	1,105,634.95	34,000.00		1,575,788.20
4.期末余额	344,690,675.91	259,212,750.89	138,711,176.46	5,076,697.40	2,937,518.18	750,628,818.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275,281.26	57,748,992.48	67,684,002.48	1,357,263.52	838,486.41	168,904,026.15
2.本期增加金额	8,405,502.05	9,636,796.28	13,170,898.61	362,656.46	302,875.36	31,878,728.76
(1) 计提	8,405,502.05	9,636,796.28	13,170,898.61	362,656.46	302,875.36	31,878,728.76
3.本期减少金额		324,494.01	700,235.46			1,024,729.47
(1) 处置或		324,494.01	700,235.46			1,024,729.47

报废						
4.期末余额	49,680,783.31	67,061,294.75	80,154,665.63	1,719,919.98	1,141,361.77	199,758,025.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5,009,892.60	192,151,456.14	58,556,510.83	3,356,777.42	1,796,156.41	550,870,793.40
2.期初账面价值	303,380,664.65	194,904,459.38	59,895,493.11	3,194,240.89	1,885,114.77	563,259,972.8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13,305.58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其他说明

于2016年06月30日，账面价值为123,926,447.18元（原值181,393,698.77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价值185,508,195.93元（原值276,038,237.55元）的机器设备和工器具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抵押物之一。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陕西众兴一期）	160,600,267.10		160,600,267.10	121,931,429.62		121,931,429.62
食用菌生产线建设项目（新乡星河）	160,103,614.69		160,103,614.69	127,598,717.27		127,598,717.27
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江苏众友一期）	117,714,991.67		117,714,991.67	103,991,920.49		103,991,920.49
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天水基地四期）	57,056,473.19		57,056,473.19	33,938,296.67		33,938,296.67
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江苏众友二期）	45,439,897.04		45,439,897.04			
年产 12,600 吨食用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建设项目（山东众兴三期）	17,124,944.37		17,124,944.37			
食用菌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改扩建项目（众兴高科）	5,436,938.20		5,436,938.20	4,784,850.00		4,784,850.00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水基地）	3,643,171.30		3,643,171.30	3,634,019.30		3,634,019.30
年产 12,600 吨食用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建设	1,172,570.30		1,172,570.30	11,014,831.87		11,014,831.87

项目（山东众兴二期）						
食用菌秸秆循环利用技改项目（昌宏农业）	920,856.50			920,856.50	424,000.00	424,000.00
1,800 吨金针菇技改项目（天水基地）					3,779,663.43	3,779,663.43
合计	569,213,724.36			569,213,724.36	411,097,728.65	411,097,728.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陕西众兴一期)	216,000,000.00	121,931,429.62	38,668,837.48			160,600,267.10	74.35%	设备安装及基建收尾	6,869,074.01	1,286,162.50	5.25%	募股资金
食用菌生产线建设项目（新乡星河）		127,598,717.27	32,504,897.42			160,103,614.69		基建及设备定制				其他
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江苏众友一期）	250,000,000.00	103,991,920.49	13,723,071.18			117,714,991.67	47.09%	设备安装及基建收尾	3,438,226.68	1,459,329.59	4.75%	金融机构贷款
年产	110,000,000.00	33,938,271.38	23,118,109.14			57,056,480.52	51.87%	基建及	7,509,040.69			募股资金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天水基地四期)	000.00	96.67	76.52			73.19		设备定制	2.18			
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江苏众友二期)	280,000,000.00		45,439,897.04			45,439,897.04	16.23%	基建工程	1,185,028.69	1,185,028.69	4.75%	金融机构贷款
年产 12,600 吨食用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建设项目(山东众兴三期)	150,000,000.00		17,124,944.37			17,124,944.37	11.42%	基建工程	370,500.00	370,500.00	4.28%	金融机构贷款
食用菌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改扩建项目(众兴高科)		4,784,850.00	652,088.20			5,436,938.20		设备改造工程	521,835.88	521,835.88	4.75%	金融机构贷款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水基地)		3,634,019.30	9,152.00			3,643,171.30			1,815,583.34			其他
年产 12,600 吨食用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建设项	150,000,000.00	11,014,831.87	2,323,284.84	12,165,546.41		1,172,570.30	65.17%	尾部设备安装				其他

目(山东众兴二期)												
食用菌秸秆循环利用技改项目(昌宏农业)	38,460,000.00	424,000.00	1,212,589.50	715,733.00		920,856.50	6.99%	设备改造工程	169,812.50	169,812.50	4.28%	金融机构贷款
1,800吨金针菇技改项目(天水基地)		3,779,663.43		3,779,663.43				完工	1,260,901.43			其他
合计	1,194,460,000.00	411,097,728.65	174,776,938.55	16,660,942.84		569,213,724.36	--	--	23,140,004.71	4,992,669.16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无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58,115,995.71元，增幅38.46%，主要为本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自筹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	2,631,553.16	2,792,005.65
待安装设备	1,591,316.97	443,937.58
合计	4,222,870.13	3,235,943.23

其他说明：

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986,926.90元，增幅30.50%，主要系期末未领用的工程材料及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4,533,180.15			48,475.00	174,581,655.15
2.本期增加金额				5,000.00	5,000.00
(1) 购置				5,000.00	5,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4,533,180.15			53,475.00	174,586,655.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845,176.82			37,703.49	8,882,880.31
2.本期增加金额	2,242,200.43			2,594.96	2,244,795.39
(1) 计提	2,242,200.43			2,594.96	2,244,795.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087,377.25			40,298.45	11,127,675.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3,445,802.90			13,176.55	163,458,979.45
2.期初账面价值	165,688,003.33			10,771.51	165,698,774.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其他说明：

于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649,189.15元（原值：89,588,664.51）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本集团以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抵押物之一。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购置款	42,436,139.58	1,528,999.25
合计	42,436,139.58	1,528,999.25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0,907,140.33元，增幅2675.42%，主要原因系本公司2016年6月新设子公司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的土地购置款增加所致，该地块已于2016年07月初招拍挂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31、短期借款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34、应付票据**

无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料及包装物采购款	32,214,832.52	17,111,943.49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30,790,062.39	61,078,372.75
其他	675,819.35	1,262,050.73
合计	63,680,714.26	79,452,366.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易兆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72,588.00	尚未结算
江西省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00.00	尚未结算
上海鼎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75,804.00	尚未结算
连云港贝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84,5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3,632,892.00	--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主要为尚未结算完毕的工程款及质保金。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1,248,391.75	1,907,216.25
合计	1,248,391.75	1,907,216.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其他说明：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58,824.50元，减幅34.54%，主要原因系以预收方式结算销货款的减少所致。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540,258.36	36,238,952.56	42,947,665.75	13,831,545.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5,334.68	2,325,448.79	2,611,773.18	39,010.29
合计	20,865,593.04	38,564,401.35	45,559,438.93	13,870,555.4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09,286.19	32,916,525.52	40,282,367.87	7,643,443.84
2、职工福利费		1,083,137.07	1,083,137.07	
3、社会保险费	169,152.91	844,429.01	940,720.17	72,861.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430.50	550,942.29	591,303.76	70,069.03
工伤保险费	52,128.92	258,416.73	310,545.65	
生育保险费	6,593.49	35,069.99	38,870.76	2,792.72
4、住房公积金	64,089.18	219,765.42	240,400.04	43,454.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97,730.08	1,175,095.54	401,040.60	6,071,785.02
合计	20,540,258.36	36,238,952.56	42,947,665.75	13,831,545.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8,465.28	2,192,032.47	2,434,293.05	36,204.70
2、失业保险费	46,869.40	133,416.32	177,480.13	2,805.59
合计	325,334.68	2,325,448.79	2,611,773.18	39,010.29

其他说明：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向已失业员工支付失业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42,228.75	81,605.69
土地使用税	477,677.64	477,677.62
房产税	58,332.03	286,569.30
印花税	8,308.76	11,455.16
合计	686,547.18	857,307.77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无

40、应付股利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7,954,009.61	
子公司原股东垫付资金	89,323,135.09	89,323,135.09
经销商保证金及押金	18,243,700.00	13,778,263.23
非关联往来款	1,820,494.76	1,762,928.23
其他款项	66,704.96	118,782.23
股权激励未验资投资款		14,521,360.00
合计	207,408,044.42	119,504,468.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98,135.09	未到结算期
王明昌	6,125,000.00	未到结算期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1,762,928.23	未到结算期
西安市雁塔区明华食用菌经销部	1,000,000.00	经销商保证金
西安市雁塔区明辉食用菌经销部	1,000,000.00	经销商保证金
合计	93,086,063.32	--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7,903,575.64元，增幅73.56%，主要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完成确认的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195,000.00	54,320,000.00
合计	64,195,000.00	54,3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41,000,000.00	184,235,922.86
信用借款		16,0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155,114,818.52	152,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195,000.00	-54,320,000.00
合计	331,919,818.52	298,215,922.8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担保借款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众兴从交通银行天水市支行取得的46,800,000.00元长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为子公司江苏众友从交通银行天水市支行取得的102,080,000.00元长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4.275%-5.25%。

46、应付债券

无

47、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681,613.26	960,000.00	2,967,888.54	67,673,724.72	见说明
合计	69,681,613.26	960,000.00	2,967,888.54	67,673,724.7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98,191.49		7,500.00		190,691.49	与资产相关
(2)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示范基地及有关资源循环利用扩建项目	495,000.00		55,000.00		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3)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补贴资金-食用菌种植扩建项目	1,031,000.00		68,250.00		962,750.00	与资产相关
(4)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示范基地及有关资源循环利用三期项目	518,000.00		22,750.00		495,250.00	与资产相关
(5)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示范基地扩建项目	291,666.67		10,000.00		281,666.67	与资产相关
(6)秸秆工厂化生产有机食用菌循	364,583.33		12,500.00		352,083.33	与资产相关

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7)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47,519.41		5,000.00		142,519.41	与资产相关
(8)工厂化生产金针菇废弃菌渣综合利用项目	120,000.00		10,000.00		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9)天水食用菌生物技术研发中心组培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30,000.00		2,500.00		27,500.00	与资产相关
(10)食用菌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6,000,000.00		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1)食用菌(金针菇)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324,375.00		40,750.00		1,283,625.00	与资产相关
(12)食用菌废料综合利用及产业化推广项目	488,250.00		35,000.00		453,250.00	与资产相关
(13)利用农业废弃物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产业链培育与示范项目	612,500.00		42,500.00		570,000.00	与资产相关
(14)甘肃省工厂化食用菌生产工厂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61,666.53		25,000.00		336,666.53	与资产相关
(15)2013 年工业跨越式发展市财政专项资金	120,000.00		7,500.00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16) 农业领域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85,000.00		5,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17)甘肃省食用菌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8)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补助	18,696,000.00		984,000.00		17,712,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						
(19)企业生产与信息化网络建设项目	450,000.00		30,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专利孵化设备专项资金	80,000.04		4,999.98		75,000.08	与资产相关
(21)食用菌生产线LED植物灯带建设项目资金	1,512,000.00		278,775.00		1,233,225.00	与资产相关
(22)2013年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项目资金	420,833.29		25,000.02		395,833.25	与资产相关
(23)工厂化生产技术集成与开发	383,333.35		19,999.98		363,333.37	与资产相关
(24)山东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	8,319,194.15		220,863.56		8,098,330.59	与资产相关
(25)现代农业食用菌项目资金	2,962,500.00		75,000.00		2,887,500.00	与资产相关
(26)用于生产环境治理食用菌项目生产建设专项资金	8,640,000.00	960,000.00	480,000.00		9,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7)江苏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	10,800,000.00				10,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8)2014年食用菌(双孢蘑菇)项目资金工厂化资金	3,230,000.00				3,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9,681,613.26	960,000.00	2,967,888.54		67,673,724.72	--

其他说明:

注: (1)“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系依据甘肃省经济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全省节能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甘经资[2008]372号、甘财建[2008]200号)文件,本公司2009年收到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资金300,000.00元;

(2)“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示范基地及有关资源循环利用扩建项目”系根据天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09]776号文件),本公司2009年收到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示范基地及有关资源循环利用扩建项目资金1,100,000.00元;

(3)“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补贴资金-食用菌种植扩建项目”系依据天水市麦积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09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贴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麦区农综发[2009]53号文件),本公司2010年收到的食用菌种植扩建项目资金1,850,000.00元;

(4)“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示范基地及有关资源循环利用三期项目”系依据天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0年度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0]1368号文件),本公司2010年收到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示范基地及有关资源循环利用三期项目资金700,000.00元;

(5)“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示范基地扩建项目”系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省财政预算六大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甘财建[2010]427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示范基地扩建项目资金400,000.00元;

(6)“秸秆工厂化生产有机食用菌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系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全省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甘财建[2010]424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的秸秆工厂化生产有机食用菌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资金500,000.00元;

(7)“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系依据天水市麦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2010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麦发改[2010]108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200,000.00元;

(8)“工厂化生产金针菇废弃菌渣综合利用项目”系依据天水市财政局、天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市级工业跨越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天财建[2011]363号文件),本公司2011年收到的工厂化生产金针菇废弃菌渣综合利用项目资金200,000.00元;

(9)“天水食用菌生物技术研发中心组培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系依据天水市财政局、天水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市级第一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投资预算资金计划的通知》(天财建[2011]389号文件),本公司2011年收到的天水食用菌生物技术研发中心组培检测平台建设资金50,000.00元;

(10)“食用菌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系依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甘工信发[2011]414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11]247号文件),本公司2011年收到食用菌循环经济产业链投资建设项目资金9,500,000.00元,2012年收到建设项目资金500,000.00元;

(11)“食用菌(金针菇)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系依据天水市麦积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1年食用菌(金针菇)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麦农综[2011]42号)、《关于下达2011年食用菌(金针菇)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麦农综[2011]50号),本公司2012年3月份收到食用菌(金针菇)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省级财政配套资金430,000.00元、中央财政资金1,200,000.00元;

(12)“食用菌废料综合利用及产业化推广项目”系依据天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拨款的通知》(天财企[2012]927号),本公司2012年11月份收到的食用菌废料综合利用及产业化推广项目建设资金490,000.00元,2015年12月7日收到食用菌废料综合利用及产业化推广210,000.00元;

(13)“利用农业废弃物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产业链培育与示范项目”系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2年甘肃省第九批科技计划(民生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2]254号),本公司2012年12月收到的利用农业废弃物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产业链培育与示范项目建设资金550,000.00元,2013年收到300,000.00元;

(14)“甘肃省工厂化食用菌生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系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2年甘肃省第六批科技计划(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2]199号),本公司2012年12月收到的工厂化食用菌生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金300,000.00元,2013年收到200,000.00元;

(15)“2013年工业跨越式发展市财政专项资金”系依据天水市财政局、天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工业跨越式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和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小微企业发展)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天财建[2013]1170号),本公司2013年12月收到的食用菌液体菌种工厂化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资金150,000.00元;

(16)“农业领域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系甘肃省科学技术厅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甘肃省第六批科技计划(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的通知》(甘科计[2014]11号),本公司2014年7月收到的农业领域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项目资金100,000.00元;

(17)“甘肃省食用菌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系依据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14年第四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天发改投资[2014]466号),本公司2014年7月收到的甘肃省食用菌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1,900,000.00元,2015年12月25日收到甘肃省食用菌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100,000.00元;

(18)“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众兴高科依据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杨管财发[2012]402号文件),拟拨付项目建设资金总额19,680,000.00元,2012年9月收到5,000,000.00元、2014年4月收到7,000,000.00元、2014年6月收到7,680,000.00元;

(19)“企业生产与信息化网络建设项目”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众兴高科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陕工信发[2012]304号)收到企业生产与信息化网络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600,000.00元;

(20)“专利孵化设备专项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众兴高科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专利产业化孵化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建[2013]135号)拨付专利产业化设备购置等专项资金100,000.00元;

(21)“食用菌生产线LED植物灯带建设项目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众兴高科依据陕西财政厅、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基金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4]1406号)拨付食用菌生产线LED植物灯带建设专项资金1,890,000.00元。

(22)“2013年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项目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众兴高科依据杨凌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省级项目资金的通知》(杨管财发[2014]215号),子公司2014年6月收到的食用菌冷藏库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的建设补助资金500,000.00元;

(23)“工厂化生产技术集成与开发”系子公司众兴高科依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科发[2015]1号关于下达《陕西省二零一五年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一)》的通知,收到的项目补助经费400,000.00元;

(24)“山东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众兴依据宁津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预指[2012]29号文件)(宁财预指[2013]29号文件),子公司2012年收到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项目生产建设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建设资金6,574,678.46元,2013年收到2,259,864.00元;

(25)“现代农业食用菌项目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众兴依据宁津县有机农业办公室《关于拨付2014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果蔬产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宁有机字[2014]5号、宁农发[2015]84号、宁农发[2015]92号),子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015年7月、2015年8月收到的现代农业食用菌项目资金3,000,000.00元;

(26)“用于生产环境治理食用菌项目生产建设专项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众兴依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重大环境治理工程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5]819号),分别于2015年10月、12月、2016年收到的食用菌项目生产建设资金合计9,600,000.00元;

(27)“江苏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众友依据睢宁县官山镇政府《关于拨付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官政发[2013]3号文件),子公司收到的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10,800,000.00元,截至本期期末该项目仍在建设之中;

(28)“2014年食用菌(双孢蘑菇)项目资金工厂化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众友依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大环境治理工程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129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大环境治理工程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4]958号文件)子公司收到的食用菌(双孢蘑菇)项目资金工厂化资金3,230,000.00元,截至本期期末该项目仍在建设之中。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8,927,800.00	6,899,000.00		163,820,574.00		170,719,574.00	319,647,374.00
------	----------------	--------------	--	----------------	--	----------------	----------------

其他说明：

2016年03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总股本155,82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12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512991股，2016年04月15日公司完成权益分派工作，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319,647,374.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7,881,722.50	86,720,430.00	163,820,574.00	470,781,578.50
其他资本公积	9,688,521.14	3,135,900.00		12,824,421.14
合计	557,570,243.64	89,856,330.00	163,820,574.00	483,605,999.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本期增加额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扣除新增股本后，新增资本公积86,720,430.00元；本期减少额为根据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确定以总股本155,82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12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512991股，2016年4月15日公司完成权益分派工作。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为本期确认的公司股份支付的成本费用。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97,954,009.61		97,954,009.61
合计		97,954,009.61		97,954,009.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57元/股。2016年0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一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689.9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03月18日。本期库存股增加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相关要求，根据发行股数和对应期限贷款利率确认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578.17	262,881.65			262,881.65		324,459.8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1,578.17	262,881.65			262,881.65		324,459.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1,578.17	262,881.65			262,881.65		324,459.8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增加数为联营企业Mushroom Park GmbH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376,560.68			15,376,560.68
合计	15,376,560.68			15,376,560.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328,604.09	208,319,027.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328,604.09	208,319,027.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39,336.82	114,381,357.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04,001.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382,056.03	11,167,7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8,085,884.88	309,328,604.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275,763.83	160,285,987.02	204,767,355.50	130,197,861.01
其他业务			714,493.45	
合计	265,275,763.83	160,285,987.02	205,481,848.95	130,197,861.01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物	20,532,307.93	16,004,565.81
职工薪酬	478,000.45	375,397.71
差旅费	56,533.00	116,118.90
广告费	70,753.00	763,000.00
其他	13,116.00	119,490.79
合计	21,150,710.38	17,378,573.2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64,166.50	5,912,490.43
股份支付	3,135,900.00	
无形资产摊销	2,124,810.39	1,322,731.74
税费	1,339,865.56	1,263,451.00

研发支出	32,058.80	1,931,048.68
折旧费	615,902.75	372,996.99
车辆费	310,695.68	200,412.00
差旅费	458,585.27	247,643.70
办公费	254,753.25	745,315.78
招待费	706,988.18	420,671.56
中介费用	259,584.00	1,370,609.64
财产保险费	2,935.50	607,428.91
修理费	59,087.00	19,590.00
其他	348,576.80	1,095,081.84
合计	13,913,909.68	15,509,472.27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408,174.06	13,887,352.25
减：利息收入	2,459,501.92	2,502,533.5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4,992,669.16	6,984,088.94
汇兑损益	56,054.91	2,311,398.69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56,004.98	29,934.61
合计	1,068,062.87	6,742,063.07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5,674,000.20元，减幅84.16%，系公司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及欧元汇率变化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58,806.51	155,775.93
合计	258,806.51	155,775.93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103,030.58元，增幅66.14%，主要原因系本期期末应收款项增多，对应计提坏账

准备增加所致。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795.80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3,956,371.23	
合计	3,833,575.43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733,355.55	2,790,113.56	3,733,355.55
其他	343,676.07	468,241.20	343,676.07
合计	4,077,031.62	3,258,35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8,547.01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上市融资奖励	天水市人民政府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值增速稳定奖励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6,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补贴款	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2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20.00	与收益相关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招商奖励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津县委组织部奖励资金	宁津县委组织部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补助资金	天水市财政局、天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资金	天水市 财务局、天水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农业局拨付绿色食品认证以奖待补资金	天水市麦积区农业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经费	天水市专利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是	否	2,500.00	与收益相关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天水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	天水市专利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新进成长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是	否	2,967,888.54	1,308,613.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3,733,355.55	2,790,113.56	--

其他说明：

无。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2,260.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260.93		122,260.93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9,300.00		9,300.00
合计	231,560.93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76,277,333.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069,333.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069,333.37
所得税费用	0.00

其他说明

所得税减免情况见本节“六、税项”。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	1,725,467.01	5,380,636.44
押金及质保金	4,465,436.77	3,200,000.00
利息收入	2,459,501.92	2,502,533.54
其他	566,341.76	3,871,693.64
合计	9,216,747.46	14,954,863.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借、往来及保证金退款	3,150,000.00	250,000.00
可从发行/增发溢价中扣除的直接费用	595,658.73	
车辆费	310,695.68	200,412.00
差旅费	515,118.27	363,762.60
办公费	254,753.25	745,315.78
中介费用	259,584.00	1,370,609.64
广告费	70,753.00	763,000.00
招待费	706,988.18	420,671.56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金融机构手续费	56,004.98	29,934.61
保险费	2,935.50	607,428.91
修理费	59,087.00	19,590.00
其他	506,788.72	458,488.19
合计	6,588,367.31	5,229,213.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金额	475,000,000.00	
合计	47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为本期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到期或赎回金额。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	488,000,000.00	
合计	48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为本期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支付金额。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6,277,333.49	38,756,458.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8,806.51	155,775.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78,728.76	24,760,919.90
无形资产摊销	2,244,795.39	1,322,73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260.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3,393.79	9,446,116.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33,575.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98,142.72	4,579,389.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7,703.64	-25,244,432.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0,561.32	22,470,23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95,335.76	76,247,190.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564,642.83	602,329,925.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7,020,318.13	240,368,62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55,675.30	361,961,301.6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8,564,642.83	187,020,318.13
其中：库存现金	35,828.53	18,978.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528,814.30	187,001,339.5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64,642.83	187,020,318.13
----------------	----------------	----------------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29,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309,434,643.11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2,649,189.15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363,912,832.26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248,000.00	7.375	1,829,000.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940,224.77	6.6312	6,234,818.5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不适用。

79、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06月投资设立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并分别持有其100%的股权，从成立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49,999,572.17	-427.83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注：公司认缴的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于2016年7月初出资到位。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众兴高科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杨凌	陕西杨凌	农业种植业	100.00%		新设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杨凌	陕西杨凌	农业种植业	95.00%		新设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宁津	山东宁津	农业种植业	100.00%		新设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睢宁	江苏睢宁	农业种植业	100.00%		新设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辉县	河南辉县	农业种植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眉山	四川眉山	农业种植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	河南安阳	农业种植业	100.00%		新设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武威	甘肃武威	农业种植业	100.00%		新设
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省吉林市	农业种植业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576.48		2,268,510.14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158,573.15		5,528,777.2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67,773,419.05	182,650,260.39	250,423,679.44	172,453,476.56	32,600,000.00	205,053,476.56	93,336,864.65	143,927,938.72	237,264,803.37	152,183,070.89	39,300,000.00	191,483,070.89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67,896.75	43,755,961.33	53,323,858.08	10,894,600.61	24,000,000.00	34,894,600.61	6,930,748.85	44,012,423.10	50,943,171.95	36,941,561.83		36,941,561.8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411,529.60	-411,529.60	-7,327,893.25		-729,007.31	-729,007.31	-1,007,817.28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581,483.60	3,861,910.51	3,861,910.51	6,237,880.1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Mushroom Park GmbH	德国	德国	杏鲍菇的种植及生产加工销售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822,593.34	3,775,794.69
非流动资产	2,697,371.74	3,725,445.16
资产合计	11,077,891.18	10,221,320.00
流动负债	13,900,484.52	13,997,114.69
非流动负债	261,293.89	643,81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639,190.63	13,353,301.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683,203.41	6,543,117.5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683,203.41	6,543,117.56

净利润	-250,603.67	-820,168.59
其他综合收益	662,162.89	125,669.73
综合收益总额	411,559.22	-694,498.86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

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没有对客户类型、或地理位置的集中风险。因此，我们相信我们的风险集中是有限的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2016年0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29,000.00	1,829,000.00
外币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6,234,818.52		6,234,818.52

(续)

项目	期初数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60,019.06	1,760,019.06
外币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6,236,727.86		6,236,727.86

于2016年06月30日，对于本集团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欧元或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806,381.85元(2015年12月31日：约799,633.75元)。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基准利率合同，金额为396,114,818.52元(2015年12月31日：352,535,922.86元)(附注五19、20)。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当基准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基准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于2016年6月30日，如果以基准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1,980,574.09元(2015年12月31日：约1,344,995.98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1)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表外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

敞口：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内项目：		
货币资金	140,393,642.83	188,779,927.73
应收账款	7,159,852.59	4,541,164.21
其他应收款	6,802,588.58	5,403,661.46
小 计	154,356,084.00	198,724,753.40
表外项目：		
无		
合 计	154,356,084.00	198,736,390.90

(2) 金融资产的逾期及减值信息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	7,361,969.84	4,707,333.71
已逾期但未减值	318,817.50	197,836.50
已减值		
减：减值准备	520,934.75	364,006.00
小 计	7,159,852.59	4,541,164.21
其他应收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	6,770,782.94	5,363,174.75
已逾期但未减值	184,647.00	91,450.31
已减值		
减：减值准备	152,841.36	50,963.60
小 计	6,802,588.58	5,403,661.46
合 计	13,962,441.17	9,944,825.67

①未逾期且未减值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新增客户		341,212.50
长期客户	7,361,969.84	4,366,121.21

小计	7,361,969.84	4,707,333.71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保证金）	1,510,596.48	330,577.46
政府部门	5,200,000.00	5,000,000.00
其他	60,186.46	32,597.29
小计	6,770,782.94	5,363,174.75
合计	14,132,752.78	10,070,508.46

② 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逾期1年以内	193,975.00	137,931.00	72,996.50	44,734.31
逾期1-2年	21,602.50		21,600.00	45,716.00
逾期2年以上	103,240.00	46,716.00	103,240.00	1,000.00
合计	318,817.50	184,647.00	197,836.50	91,450.31

(3) 本集团本期无通过取得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所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款项	63,680,714.26				63,680,714.26
其他应付款	20,130,899.72	12,875,000.00	174,402,144.70		207,408,044.42
长期借款	8,450,000.00	64,195,000.00	323,469,818.52		396,114,818.52
合计	92,261,613.98	77,070,000.00	497,871,963.22		667,203,577.20

(续)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款项	79,452,366.97				79,452,366.97
其他应付款	86,566,917.32	2,875,000.00	15,541,191.46		104,983,108.78
长期借款	54,320,000.00	164,620,195.00	133,595,727.86		352,535,922.86
合计	220,339,284.29	167,495,195.00	149,136,919.32		536,971,398.6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陶 军				34.71%	34.7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陶军。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无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陶军	董事长
田德	副总经理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袁斌	董事、副总经理
刘亮	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高博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彦庆	董事
李安民	董事
侯一聪	董事
邵立新	独立董事
孙宝文	独立董事
赵新民	独立董事
汪国祥	监事会主席
李健	监事
沈天明	监事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收购子公司原股东（资产负债表日 12 月内）
王明昌	非同一控制收购子公司原股东（资产负债表日 12 月内）
甘肃视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减持后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4.37%。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陶军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46,800,000.00	2014/06/25	2019/06/23	否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33,360,000.00	2015/05/07	2020/04/15	否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70,000.00	2015/05/14	2020/04/15	否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5,950,000.00	2015/12/10	2020/04/15	否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32,700,000.00	2015/12/18	2020/04/15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半年度报酬总额	1,422,174.00	1,300,619.8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98,135.09	83,198,135.09
其他应付款	王明昌	6,125,000.00	6,125,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2015年10月19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0月26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6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57元。股权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30%，30%，40%。由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解锁业绩条件以2012-2014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15-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0%、3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2015年10月26日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案的说明》中计算确认的需要摊销的相关费用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690	2,508.71	627.18	627.18	627.18	627.18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90万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30%，30%，40%。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407,7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135,900.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重要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所需设备	欧元4,845,704.00（离岸价格）	欧元4,845,704.00（离岸价格）
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所需菇架、菇灯	人民币6,271,000.00元	人民币6,271,000.00元

（2）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15年03月31日公司与Hee Joo Park先生和Tae Woon Kwon先生签订了《合资协议》草案，协议约定Mushroom Park GmbH（中文名称“马逊帕克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2,000万欧元，用于建立和运作日产5公吨杏鲍菇生产线，并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和设备在内的费用。总投资额由公司投入980万欧元，占股权比例为49%；Hee Joo Park先生投资960万欧元，占股权比例为48%；Tae Woon Kwon先生投入60万欧元，占股权比例为3%。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向Mushroom Park GmbH

投入资金合计98万欧元，该公司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剩余投资款882万欧元，将根据Mushroom Park GmbH公司建设进度陆续投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06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06月投资设立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并分别持有其100%的股权。其中认缴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于2016年07月初出资到位。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1、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15.6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72,035,143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2016年03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16年0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工作尚未完成。

2015年11月0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12月0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6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年0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03月01号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03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6年0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2016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非公开发行新股工作尚未完成。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5,217.20	100.00%	236,164.61	9.32%	2,299,052.59	1,366,373.95	100.00%	176,269.70	12.90%	1,190,104.25
合计	2,535,217.20	100.00%	236,164.61	9.32%	2,299,052.59	1,366,373.95	100.00%	176,269.70	12.90%	1,190,104.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99,672.20	119,983.61	5.00%
1 年以内小计	2,399,672.20	119,983.61	5.00%
1 至 2 年	10,705.00	2,141.00	20.00%
2 至 3 年	21,600.00	10,800.00	50.00%
3 年以上	103,240.00	103,240.00	100.00%
合计	2,535,217.20	236,164.61	9.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集团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402.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097,339.6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3.2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54,866.98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916,597.30	100.00%	74,863.43	0.06%	118,841,733.87	162,389,345.07	100.00%	22,377.56	0.01%	162,366,967.51
合计	118,916,597.30	100.00%	74,863.43	0.06%	118,841,733.87	162,389,345.07	100.00%	22,377.56	0.01%	162,366,967.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85,544.51	49,277.23	5.00%
1 年以内小计	985,544.51	49,277.23	5.00%
1 至 2 年	127,931.00	25,586.20	20.00%
合计	1,113,475.51	74,863.43	6.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集团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7,803,121.79		0%
合计	117,803,121.79		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538.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内单位往来款	117,803,121.79	162,045,996.79
备用金借款	1,113,475.51	343,348.28
合计	118,916,597.30	162,389,345.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单位往来	117,803,121.79	1 年以内	99.06%	
柳军锋	备用金	207,263.00	1 年以内	0.17%	10,363.15
张小平	备用金	140,000.00	1 年以内	0.12%	7,000.00
张收福	备用金	138,300.00	1 年以内	0.12%	6,915.00
于志伟	备用金	126,562.45	1 年以内	0.11%	6,328.12
合计	--	118,415,247.24	--	99.58%	30,606.2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2,866,020.44		312,866,020.44	262,425,146.96		262,425,146.9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683,203.41		6,683,203.41	6,543,117.56		6,543,117.56
合计	319,549,223.85		319,549,223.85	268,968,264.52		268,968,264.5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190,880.87	95,440.43		80,286,321.30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50,254,507.83	127,253.92		50,381,761.75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36,358.26	18,179.13		50,054,537.39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263,900.00			26,263,900.00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79,500.00			8,179,500.00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吉林省众兴菌业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62,425,146.96	50,440,873.48		312,866,020.4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Mushroom Park GmbH	6,543,117 .56			-122,795. 80	262,881.6 5					6,683,203 .41	
小计	6,543,117 .56			-122,795. 80	262,881.6 5					6,683,203 .41	
合计	6,543,117 .56			-122,795. 80	262,881.6 5					6,683,203 .41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573,602.85	45,081,806.41	69,831,136.75	48,725,336.27
其他业务			205,500.00	
合计	72,573,602.85	45,081,806.41	70,036,636.75	48,725,336.27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795.80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3,417,123.29	
合计	3,294,327.49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260.9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3,355.55	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1%，主要原因系与同期相比递延收益摊销增多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376.07	其他营业外收支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56,371.23	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572.11	
合计	7,784,269.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2460	0.2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1%	0.2205	0.21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